

#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

## 二、甄選條件：

### (一) 遴薦人選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
1. 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隊所屬現任鳳凰志工（不限是否加入義消）服務滿五年，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小時以上者。
2. 最近五年內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者。
3. 近五年未曾獲選鳳凰獎義消楷模者；近二年未曾獲選救護志工菁英者。

### (二) 遴薦人選應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：

1. 對協助救護勤務勤勉負責、積極進取，有明顯助益者。
2. 對提升救護品質認真學習、精研技術，有具體成果者。
3. 對執行緊急救護衝破險阻、不畏艱難，有優越成效者。
4. 對推展救護工作致力宣導、激勵參與，有顯著功效者。
5. 對凝聚團隊意識領導得力、促進和諧，有特殊作為者。

###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 推薦表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浮貼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兩張 (著常服或救護 工作服為佳,另 請提供電子檔)
學歷		經歷		服務單位 及職稱	範例:○○縣(市)義勇消 防總隊義消救護大隊○○ 義消救護分隊 分隊長			
加入 志工 日期		通訊 地址	公: 宅:				電話	公:( ) 宅:( ) 手機:
服務 年資	年 月	服務 時數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五年內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者。 (請檢附警察機關素行資料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資佐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五年未曾獲選鳳凰獎義消楷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二年未曾獲選救護志工菁英。				
(請檢附派令、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其他足資證明 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之資料)								
自 傳 ( 五 百 至 六 百 字 )								
曾 接 受 表 揚 事 實	(備註:請填寫近五年資料,分項臚列並標註年度、授獎單位及獎項名稱,如○年榮獲○○市政府○○獎、○年榮獲○○ 消防局救護技術操作評比第○名)							
優 良 事 蹟	符合甄選規定			負責查證人員簽章				
(備註:請填寫近五年資料,如執行 OHCA、AMI、CVA、重大創傷等救護勤 務……等事蹟,惟勿以流水帳記)				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: 對協助救護勤務勤勉負 責、積極進取,有明顯 助益者。				

